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及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四只货币基金原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已分别获得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述四只货币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修改前后对照表，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合同修改内容的已做同步修改。本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上述四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在四只基金最近一期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修改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四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四只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u>、<u>《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p>
释义	<p>《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p>	<p>《运作办法》指<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p>
	<p>《暂行规定》指《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p>	
	<p>UBS Global-AM 指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公司</p>	<p>UBS AM 指瑞士银行资产管理公司</p>
	<p>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u>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p>	<p>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u>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u>申请</u>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p>
	<p>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p>	<p>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u>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u>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p>
	<p>摊余成本法 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p>	<p>摊余成本法 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下文相同修改不再一一列举。</p>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u>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u></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u>连续20个工作日出</u>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的，<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u></p>

		<p><u>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或相关公告</u>；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或相关公告</u>；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u>单日申购、转换转入上限，以及</u>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或相关公告</u>； <u>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u></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u>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u>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 <u>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u>(5) 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u>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7)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u>或某些</u>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p>

		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p> <p>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p> <p>法定代表人：施洪祥</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p> <p>法定代表人：叶柏寿</p> <p>.....</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基金；</p> <p>(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基金，.....；</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p> <p>(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元</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p>	<p>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p>

	<p>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u>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u></p> <p><u>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u></p> <p>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p> <p>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p> <p>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u>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 注册登记</p>	<p>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p>	<p>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u>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现金；</p> <p>2、通知存款；</p> <p>3、短期融资券；</p> <p>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p> <p>5、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p> <p>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p> <p>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p> <p>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现金；</p> <p>2、<u>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u>；</p> <p>3、<u>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u>；</p> <p>4、<u>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u></p>

	<p>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五、投资限制</p> <p>(一) 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1、承销证券；</p> <p>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p> <p>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债券；</p> <p>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8、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p> <p>9、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五、投资限制</p> <p>(一) 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1、承销证券；</p> <p>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p> <p>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7、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p> <p>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本基金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p> <p>(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p> <p>(3)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p> <p>(4)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p> <p>(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p>

值的20%；—

(5)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6)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0)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9)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

~~(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

~~(5)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8)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9)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1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3)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4、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管~~

	<p>全部减持。</p> <p>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p> <p>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p>	<p>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本基金在2016年2月1日前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在2017年1月31日前调整，但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自2016年2月1日起应符合要求；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⑦、⑧项约定的，应在2016年7月31日前调整。</p>
	<p>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1、计算公式</p> <p>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p> <p>(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p>	<p>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p> <p>1、计算公式</p> <p>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平均剩余存续期（天）的计算公式为：</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p>

	<p>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五、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p>

	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 <u>或减轻</u> 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临时报告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六) 临时报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 的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u>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u>
第二部分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

<p>释义</p>	<p>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u>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以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以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u>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u>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基金；</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基金，……；</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等）、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u>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u>，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超过120天；</p> <p>(4)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p> <p>(5)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6)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7)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超过120天，<u>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u>；</p> <p><u>(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u></p> <p>(5)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p> <p><u>(6)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u></p>

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家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1)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商业银行次级债，但该次级债的剩余期限应当在397天内，且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9)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4)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商业银行次级债，但该次级债的剩余期限应当在397天内，且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p>的10%;</p> <p>(14)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p> <p>(1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10)、(11)和(12)项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起开始。</p> <p><u>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本基金在2016年2月1日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在2017年1月31日前调整,但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自2016年2月1日起应符合要求;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8)、(9)项约定的,应在2016年7月31日前调整。</u></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四、投资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8)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p>.....</p> <p>(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本基金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8)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p> <p>(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本基金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1、计算公式</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p> <p>1、计算公式</p>

<p>第十四部分</p>	<p>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p> <p>(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平均剩余存续期（天）的计算公式为：</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第十四部分</p>	<p>三、估值方法</p>	<p>三、估值方法</p>

<p>基金资产估值</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18、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1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p>

三、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p>

	<p>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p>	<p>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p> <p>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p>
第二部分 释义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u>》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p>

		<p><u>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u>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u>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等）、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u>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u>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四、投资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超过120天；

(4)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

~~(5)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1)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

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5)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

(6)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9)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12)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

(14)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商业银行次级债，但该次级债的剩余期限应当在397天内，且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

	<p>(13)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商业银行次级债, 但该次级债的剩余期限应当在397天内, 且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4)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p> <p>(1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10)、(11)和(12)项外,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上述标准,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 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 如适用于本基金,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但须提前公告, 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本基金在2016年2月1日前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在2017年1月31日前调整, 但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 自2016年2月1日起应符合要求;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8)、(9)项约定的, 应在2016年7月31日前调整。</p>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 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 如适用于本基金,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但须提前公告, 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四、投资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8)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p>.....</p> <p>(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本基金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投资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8)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p> <p>(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本基金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1、计算公式</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p>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平均剩余存续期（天）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

		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17、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1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p>

四、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前言</p>	<p>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u>、<u>《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p>	<p>三、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p> <p><u>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u></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u>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5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下文相同修改不再一一列举。</p>	<p>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以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p>	<p>1、<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u>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u>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u></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u>或基金合同约定</u>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u>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p> <p>法定代表人：钱蒙</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p> <p>法定代表人：叶柏寿</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基金；</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基金，……；</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p>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p>

	<p>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等）、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u>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u>，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u>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u>，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超过120天；</p> <p>（4）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p> <p>（5）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7）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超过120天，<u>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u>；</p> <p><u>（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u></p> <p>（5）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比例限制）；</p> <p><u>（6）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u></p> <p><u>（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u></p> <p><u>（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u></p> <p><u>（9）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 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u></p> <p>（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p>

模的10%;

~~(10)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日内进行调整;~~

~~(11)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手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手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 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商业银行次级债, 但该次级债的剩余期限应当在397天内, 且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0)、(11)和(12)项外,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上述标准,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4)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商业银行次级债, 但该次级债的剩余期限应当在397天内, 且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另有约定外,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上述标准,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本基金在2016年2月1日前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在2017年1月31日前调整, 但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 自2016年2月1日起应符合要求;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8)、(9)项约定的, 应在2016年7月31日前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 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 如适用于本基金,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但须提前公告, 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p>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四、投资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 以下的企业债券；</p> <p>(8)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p>.....</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本基金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投资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8)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本基金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1、计算公式</p> <p>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p> <p>(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p> <p>1、计算公式</p> <p>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平均剩余存续期（天）的计算公式为：</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p>

	<p>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u>一年以内(含一年)</u>银行定期存款、<u>大额存单</u>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的确定方法</p> <p>(1) 银行<u>活期</u>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银行定期存款、<u>同业存单</u>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u>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u>估值</u>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u>平均</u>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u>摊余成本法</u>”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u>影子定价</u>”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u>计价</u>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u>按实际利率法</u>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u>影子定价</u>”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u>摊余成本法</u>”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p>

	<p>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18、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1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p>